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sup>(1)</sup>		於[編纂]後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豐基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sup>(2)</sup>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編纂]	[編纂]
羅自靈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編纂]	[編纂]
百度(香港)	實益擁有人	21,249,020	12.46%	106,245,100	[編纂]	[編纂]
百度	受控公司權益 <sup>(4)</sup>	21,249,020	12.46%	106,245,100	[編纂]	[編纂]
佳滿集團	實益擁有人	18,306,100	10.73%	91,530,500	[編纂]	[編纂]
陳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sup>(5)</sup>	18,306,100	10.73%	91,530,500	[編纂]	[編纂]
陳鳳仙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18,306,100	10.73%	91,530,500	[編纂]	[編纂]
美逸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16,202,500	9.50%	81,012,500	[編纂]	[編纂]
張萬德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sup>(7)</sup>	16,202,500	9.50%	81,012,500	[編纂]	[編纂]
周艷聰女士	配偶權益 <sup>(8)</sup>	16,202,500	9.50%	81,012,500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列出的權益為好倉。
- (2) 豐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羅自靈女士被視為在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度(香港)為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被視為為百度(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佳滿集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滿集團由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的配偶陳鳳仙女士被視為在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美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逸由張萬德先生全資擁有。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萬德先生的配偶周艷聰女士被視為在張萬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